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追加-2025年员额制项目经费-佟馨幼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大兴区佟馨幼儿园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22. 769802	12. 515451	12. 515451	10分	100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	22. 769802	12. 515451	12. 515451	—	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		中央直达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幼儿园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提高幼儿园的工作质量，提高教育教学水平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，维护员额制人员合法权益。				已完成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		10	10		
		质量指标			20	20		
		时效指标			10	10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5	因预算数为10-12月3人全薪，实际情况是10月2人起半薪，11月新招聘1人，导致完成数小于年初预算数。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30	3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5		

填表说明

- | |
|--|
| 1. 计算执行率时，全年预算数不得减去年底财政统一追减数，即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+年中追加-12月1日前追减数。执行率=全年执行/全年预算数*100%，执行率得分应为执行率*10分进行计算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 |
| 2. 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%、产出指标50%、效益指标30%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%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。二、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。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, 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|
| 3. 总分设置为100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 |
| 4. 使用中央直达资金的项目务必将中央直达资金金额填报清楚。 |